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科 目：稅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財產交易所得課稅之規定為何？試申述之。若某甲於民國 99 年以 3,000 萬元簽約買進預售屋一戶（土地 2,000 萬元、房屋 1,000 萬元），並預付 450 萬元簽約金，後於 100 年 12 月將尚未興建完成的預售屋以 3,600 萬元轉讓給某乙（約定土地 2,400 萬元，房屋 1,200 萬元），並由某乙跟建商重新簽約，試問某甲出售預售屋之行為應否申報所得稅？若某甲應申報，請說明應如何申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納稅義務人於稅捐債務外，如尚有其他債務，且其總財產不足償還所有負債時，試依照稅捐稽徵法之規定，說明租稅債權與其他債權之受償順序為何。又請說明同法第 24 條有關租稅保全之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有關反自有資本稀釋法則之規定為何？其立法意旨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我國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之所得應如何申報？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解釋對此種申報方式有何見解？試申述之。（25 分）